

綠色及可持續銀行業：最新發展

本文由銀行政策部提供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正全力推進應對氣候相關問題、支持可持續金融以及促進綠色及可持續銀行業的措施。過去一年，我們建立了「共同評估框架」評估認可機構的「綠色基準」(Greenness Baseline)；完成第一輪自我評估；並發表綠色及可持續銀行業白皮書，闡述金管局對監管期望的初步構思。下一步是制定有關認可機構的氣候風險管理監管規定。這些措施的目的是建立銀行體系抵禦氣候風險的能力，以及提升認可機構對氣候風險及更廣泛的可持續問題的關注。

1. 引言

促進綠色及可持續銀行業是金管局在2019年5月公布支持香港綠色金融發展的其中一項措施¹。這項措施其中一個主要目標是建立銀行體系抵禦氣候風險的能力，以及提升認可機構對氣候風險的關注。金管局分三個階段來達到這個目標：

- (i) 第一階段——建立共同框架，評估認可機構的「綠色基準」，以及與國際組織合作，為認可機構提供技術支援；
- (ii) 第二階段——就監管期望諮詢業界及其他持份者；以及
- (iii) 第三階段——確立目標後，落實、審視及評估認可機構的進度。

這個方法有助金管局了解認可機構在實行綠色及可持續銀行業方面的準備情況、監察有關的發展進度，以及加快制定顧及本地情況的監管規定。此外，自我評估的過程亦能讓認可機構更了解本身的準備情況，從而讓銀行建立抵禦氣候風險的能力。

2. 第一階段－共同評估框架

2.1 框架的制定

金管局在2019年7月成立由22間認可機構代表組成的綠色及可持續銀行業工作小組，負責制定共同評估框架，以評估認可機構的「綠色基準」。為確保工作小組的組成持平及多元化，小組成員包括各種類型及規模的認可機構，其中有綠色金融的先行者，亦有剛起步推行綠色金融的認可機構。金管局與工作小組舉行連串會議及在諮詢業界後落實評估框架，並於2020年5月進行首輪評估。

¹ 有關其他措施詳情，見：<https://www.hkma.gov.hk/chi/news-and-media/press-releases/2019/05/20190507-4/>。

2.2 框架概覽

框架收集有關20項元素的資訊，有關元素可分6大類(圖1)，涵蓋認可機構為管理氣候及環境風險所作準備的不同發展階段。認可機構所進行的自我評估集中於與氣候及環境議題相關的金融風險(例如信

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認可機構須按0至3階段的標準分別就氣候風險及更廣泛的環境風險匯報每項元素的發展程度(表1)。認可機構亦須回答所有評估問題及部分額外量化問題，以作為其在某些元素的進度的示例。

圖1
共同評估框架的六大類別及元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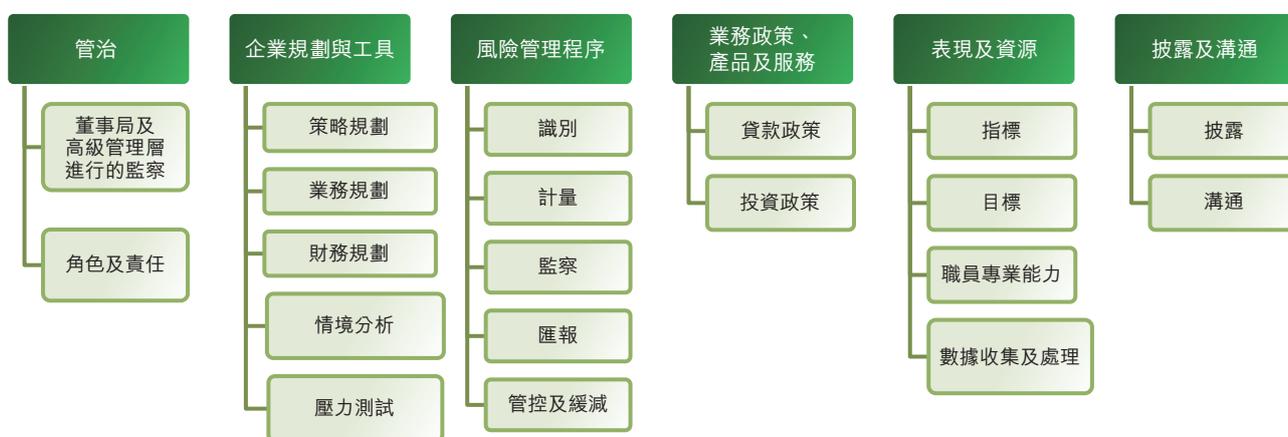


表1
每個階段的一般涵義

發展階段的一般評估	
0	尚未開始
1	具體計劃
2	按計劃進行
3	監察進度，並持續改進

2.3 制定框架時的主要考慮因素

框架涵蓋機構在應對氣候及環境風險時需要特別留意的主要範疇。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及央行與監管機構綠色金融網絡(NGFS)等國際組織採用的其他類似框架亦包含該等範疇。

我們初步聚焦於認可機構的銀行業務，包括其貸款及自營投資活動。然而，若評估的任何特定部分(例如目標及指標)涉及認可機構的營運及持續業務運作計劃，該等計劃亦會包括在評估範圍內。在各認可

機構普遍在發展綠色及可持續銀行業方面取得進一步進展後，我們會檢討評估涵蓋的業務活動類別，並按需要逐步擴大涵蓋範圍。

我們建立框架時亦參考了銀行業的意見及建議。例如在業界諮詢中，有建議指應考慮認可機構在非氣候相關環境風險方面已完成的工作，原因是業界很早以前便開始明確考慮到一般的環境風險。因此，框架分別收集有關氣候風險及其他環境風險的資訊，而沒有將兩者合併，以能更全面及準確了解這兩類風險。

我們主要根據認可機構的資產規模及業務活動，選出47間機構參與首輪評估，其中包括其香港業務具有一定規模並面對氣候及環境風險的外資銀行分行及本地註冊銀行。

2.4 首輪評估的初步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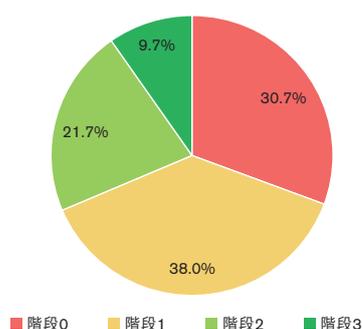
金管局在8月收到認可機構的自我評估結果，現正與個別認可機構會面，以釐清其提交的結果及取得進一步資訊。根據現有的資料得出的部分初步結果如下：

一般觀察

整體而言，大部分認可機構均處於實行綠色及可持續銀行的初期。就六大類別下的所有元素而言，大部分回應機構(38%)均表示正計劃將氣候及環境問題併入不同的業務程序中(即階段1)，而尚未開始研究這些問題的銀行約佔31%(即階段0)，至於餘下的31%則已實施計劃或已改進其計劃(即階段2及3)(見下文圖2)。我們的一般觀察結果是大型及國際認可機構大多在這方面處於領先地位，這大概是因為它們遵循集團政策或其總公司所在地監管機構的要求。

圖 2

認可機構在所有元素中處於不同發展階段的分布情況



就個別認可機構的情況而言(不論其發展程度)，同一機構就不同元素所匯報的「階段」差異相當有限，反映認可機構一旦決定將氣候及環境問題併入其業務程序，傾向會同時從多方面着手。例如很多認可機構(76%受訪機構)就一半以上的評估元素所匯報的發展「階段」都是相同的。

應對氣候風險及環境風險方面的發展

在是次評估中，「環境風險」涵蓋認可機構因可能引致環境質素下降(空氣污染、水污染及水資源短缺、土地污染、生物多樣性下降及森林砍伐)的活動或可能受其影響的活動而承受的風險²。值得注意的是，認可機構在評估中就應對環境風險所匯報的「階段」一般較就氣候風險所匯報的「階段」成熟，反映認可機構在具體針對氣候風險前已在應對環境風險(表2)。尤其過去多年來，許多認可機構早已將環境風險併入其信用評估程序及貸款政策。例如部分認可機構特別留意某些耗電量可能特別高或可能造成嚴重污染的行業，從而採取措施管控對有關行業的貸款。

就氣候風險的發展屬較成熟的元素而言，情境分析及壓力測試的差距特別顯著。這大概反映氣候風險與環境風險在本質上的分別，因而引致認可機構在量化有關風險的能力上亦存在差距。

儘管我們得出上述觀察結果，氣候風險與環境風險之間在發展階段上的差距並不顯著。因此，為簡便起見，下文的論述會集中在氣候方面。

表 2

氣候風險與環境風險之間的發展差距

較多認可機構已開始或計劃應對氣候風險的元素	較多認可機構已開始或計劃應對環境風險的元素	有相同數目的認可機構已開始或計劃應對兩類風險的元素
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進行的監察、策略規劃、情境分析、壓力測試、指標	業務規劃、風險識別、風險計量、風險監察、風險匯報、風險管控及緩減、貸款政策、投資政策、目標、職員專業能力、數據收集及處理、溝通	角色及責任、財務規劃

² 與NGFS採納的定義一致。

發展較成熟的範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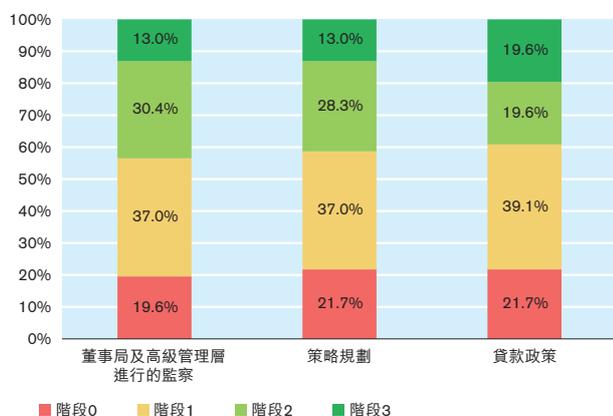
認可機構一般在以下範疇的發展較成熟：(1)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進行的監察；(2)策略規劃；及(3)貸款政策(圖3)，八成以上認可機構都就這些元素採取了不同的措施，包括制定具體行動計劃應對氣候風險。

鑑於由高層給予的指引往往對應對氣候風險相關挑戰所需資源的分配具關鍵作用，因此認可機構在開始應對氣候風險時都會先由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進行的監察與策略規劃這兩方面入手。值得注意的是，若干規模較小的認可機構亦已展開這方面的工作，並正逐步建立有關知識及專業能力，以識別相關風險因素。

正如上文所述，在貸款政策上，認可機構應對環境風險的發展普遍較氣候風險成熟。然而，亦有部分認可機構的貸款政策在應對氣候風險方面取得良好進展。例如部分認可機構已制定並實施與特定業務活動或行業(如能源、公用事業、農業)相關的貸款政策，以明確考慮氣候因素，顧及有關的行業認證計劃、環保監管規定及溫室氣體排放。

圖 3

認可機構在發展較成熟的範疇的分布情況
(僅限氣候風險)



尚有較大發展空間的範疇

認可機構在以下元素的發展普遍處於起步階段：(1)財務規劃；(2)情境分析；(3)壓力測試；(4)投資政策；及(5)數據收集及處理(圖4)。在這5個範疇中，約四成認可機構尚未著手應對氣候風險，或沒有認可機構匯報已發展至「監察」階段(即階段3)。

許多認可機構認為氣候風險管理的主要挑戰之一是難以獲得數據。具體而言，它們缺乏有關客戶的氣候風險狀況及碳排放的數據及資料。因此，部分認可機構一方面繼續與客戶聯繫，一方面委聘數據供應商，以期逐步收窄數據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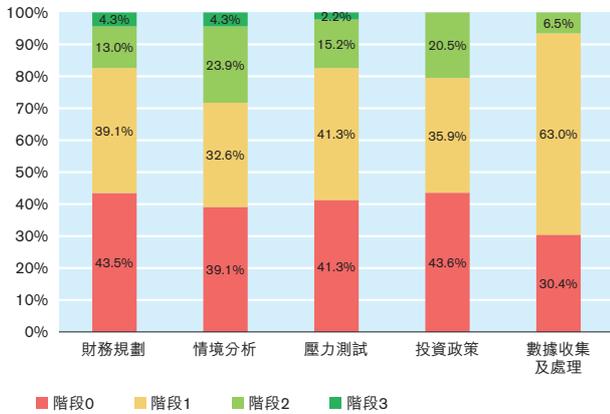
情境分析及壓力測試仍然是有待發展的主要範疇。我們留意到若干跨國認可機構在集團層面已進行情境分析，評估氣候風險對某些客戶組別的影響。然而，由於有關方法仍在不斷發展，得出的結果一般並未用於日常信用評估程序中。部分認可機構亦已展開數據差距分析，並正研究模擬方法，以制定測試試驗計劃。其他認可機構則指出困難在於缺乏相關內部數據，以量化及模擬氣候風險的影響。

財務規劃方面，儘管少數認可機構已設定財務目標以發展綠色及可持續業務，或設定能源消耗或排放目標以減低氣候轉變的影響，許多認可機構仍處於將氣候因素併入制定預算及財務預測的過程中。部分認可機構亦指出如要將氣候因素併入財務規劃，則需要情境分析結果及將有關風險量化。

投資政策方面的發展仍在起步階段，部分原因是若干認可機構在香港業務中的投資活動規模有限。

圖 4

認可機構在尚有較大發展空間的範疇的分布情況
(僅限氣候風險)



整體而言，初步結果顯示是次評估有助識別需要發展的範疇，從而讓我們可專注與業界合作處理所識別到的缺口及挑戰。我們重申是次評估並非合格與否的測驗。我們希望透過這個過程協助認可機構制定策略及方法，以應對氣候及環境風險，並參考所得結果在第二階段中制定監管期望。

3. 第二階段的工作

3.1 綠色及可持續銀行業白皮書

第二階段的重點是制定對銀行業的相關監管期望。為有助認可機構擬定發展綠色及可持續銀行業的計劃，金管局於6月發表了一份白皮書³，闡述就相關監管期望的初步構思。這些構思可歸納為9項指導原則，並涵蓋管治、策略、風險管理及披露，旨在協助認可機構制定處理氣候變化相關風險及機遇的管治框架及策略，並因應認可機構將氣候考量因素納入風險管理框架及制定氣候相關的訊息披露方法提供指引。

3.2 管理氣候風險的各種方法

除透過白皮書為認可機構提供制定本身的氣候風險管理方法的參考外，金管局亦於7月發出通告，載述一些較先進的認可機構在管理氣候風險方面所採取或計劃採取的各種方法⁴。該通告旨在推動認可機構考慮其業務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從而制定管理氣候風險的方法。

4. 下一步工作

4.1 綠色評估

我們正根據所收到的評估結果與個別認可機構聯繫，要求提供進一步資料或說明，從而更深入了解它們的工作及往後的計劃。此舉讓金管局更能掌握業界的慣常做法，並有助我們制定相關監管規定的工作。

我們的三階段模式會反復不斷發展，而評估框架會因應認可機構的意見及最新發展逐漸微調。

4.2 監管規定

白皮書所載的指導原則闡述了金管局對監管方法的初步構思，並作為與業界進一步溝通的基礎。鑑於認可機構間發展程度的差異，金管局的目標是採用按比例的模式，使有關規定相應適用於不同大小及業務規模的認可機構。我們制定監管規定時將顧及綠色評估結果、與業界保持溝通所得的意見以及國際最新發展。金管局計劃在2021年上半年就監管規定諮詢業界。

³ 參閱<https://www.hkma.gov.hk/media/eng/doc/key-information/guidelines-and-circular/2020/20200630e1a1.pdf> (英文版)。

⁴ 參閱<https://www.hkma.gov.hk/media/eng/doc/key-information/guidelines-and-circular/2020/20200707e1a1.pdf> (英文版)。

除制定監管規定外，金管局亦正探討促進認可機構管理氣候有關風險及發展綠色業務的不同方法。例如，我們將邀請認可機構參與氣候變化壓力測試試驗計劃，以評估銀行業應對氣候變化的能力；另會就窒礙香港推動綠色及可持續銀行業發展的因素進行顧問研究，並提出應對方案。

4.3 合作

金管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20年5月共同發起成立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⁵。我們目前正透過該平台與本地其他金融監管機構及政府部門合作，以研究及應對跨行業監管事項，包括氣候相關風險的管理。我們亦正協調跨機構的市場發展工作，包括技能提升等。

在國際層面，金管局參與多個發展綠色和可持續銀行業的論壇。我們繼續參與NGFS及巴塞爾委員會下的氣候相關財務風險高級別工作組，以交流經驗並協調應對氣候變化相關風險的工作。金管局亦在東亞及太平洋地區中央銀行會議轄下銀行監管工作小組之下的可持續金融關注小組擔當領導角色。透過參與上述國際組織及活動，金管局既能為中央銀行界及監管機構作出貢獻，以助應對氣候變化，亦能在制定本地框架時受惠於從其他地區汲取的經驗及觀點。

⁵ 參閱 <https://www.hkma.gov.hk/chi/news-and-media/press-releases/2020/05/20200505-8/>。
